

## 四部委解读《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 考虑调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方式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以下简称《通知》）。

2009年以来，四部委采取对消费者给予购置补贴的方式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在政策扶持下，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6500辆，建成加氢站超过50座，形成初创企业400多家，社会资本投入燃料电池汽车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目前，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缺失，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消费端的补贴政策对推动产业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局限性日益显现。

针对产业存在的问题，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选择一部分城市围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燃料电池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模式。示范为期4年，示范期间中央财政将按照结果导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支持地方组织企业开展新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以及新技术在燃料电池汽车上的示范应用等。

以下为原文

### 关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的解读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知》出台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09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显著进步，产品性能明显提升，年销量从2009年的不到500辆增长到2019年的120.6万辆，连续五年世界第一。

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4.0%。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1-3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56.4%。延长补贴支持政策，有利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四部委在深入跟踪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了2020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案，报批后印发上述《通知》。

####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基本思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稳字当头，综合考虑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二是扶优扶强，适当优化技术门槛，设置清算门槛，引导地方理性投资和企业“练好内功”，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加速落后产能退出，提高产业集中度。三是突出重点，按应用领域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政策精准度，加快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汽车电动化进程。四是落实责任和强化监管。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方责任，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生态。

#### 三、延长补贴期限的考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按照原计划，到2020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可实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500万辆保有量目标，后续通过非补贴政策接力，产业将逐步实现市场化发展，补贴政策在实现预期目标后退出。

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针对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为促进汽车消费，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今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2年。主要考虑：

一是助力解决问题、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早、开局好，但当前仍存在一些现实困难，新能源汽车成本仍然较高，难以与传统车竞争。需要继续给予支持，巩固和扩大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二是顺应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从国际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看，电动化是转型升级的方向。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都在加大支持力度。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延续对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政策支持，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是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消费。新冠肺炎疫情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延长优惠支持政策，有助于拉动市场消费，对冲疫情影响，也有利于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 四、适当优化技术指标的考虑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坚持“扶优扶强”的政策导向，通过不断提高技术门槛等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明显进步。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由2015年平均约160公里增长到2019年平均约350公里，平均电耗由2015年约17千瓦时/百公里降低到2019年约14千瓦时/百公里，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由2015年平均约95瓦时/公斤提高到2019年平均约150瓦时/公斤。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进入稳步提升的阶段，提升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指标与产品安全性的矛盾有所显现。为此，四部委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保持技术指标体系总体稳定，给予企业稳定的预期，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安全可靠性。2020年保持大部分技术指标门槛要求不变，2021年-2022年原则上保持稳定，根据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情况等适当调整。同时，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 五、加快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的考虑

公共交通领域车辆油耗高、污染排放大，每辆中型燃油客车污染排放是乘用车的11.8倍。我国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低，初步统计，截至2019年底公务、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机场、港口、矿山领域汽车保有量约1000多万辆，电动化比例不到7%。加快电动化有利于实现快速拉动消费、壮大产业规模、减少污染排放和降低石油对外依存度等多重目标。

为推动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加快电动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此次政策调整加大了对上述领域的支持，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在补贴资金清算时，四部委将综合参考公告、行驶证、车辆使用单位、国家监控平台等多角度信息，并进行现场核查，综合确定各领域车型类别。

#### 六、设置年度补贴200万辆上限的考虑和操作办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最终要靠市场的力量。在产业发展初期，通过补贴等方式降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的成本差距，有助于快速扩大规模、启动市场。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规模效应，与传统车的差距加快缩小，补贴等政策相应逐步退出。

设置补贴规模上限是国际通行做法。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累计销量超过20万辆的车企在一年内完成退坡后，消费者不再享受个税抵免优惠。英国、德国、美国加州设定补贴资金总规模上限并采取先到先得制。

参考国际经验，我国从2020年开始设定每年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规模上限约为200万辆，约占我国年度汽车销售总量的8%，按此规模到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将进一步提升，加上非补贴等政策有效接力，产业可逐步向市场化发展平稳过渡。

具体操作上，根据新能源汽车上牌数据，在年度销量接近200万辆时，四部委将提前发出通知，明确补贴标准调整时点。同时，给企业留出过渡期，保证市场平稳。

#### 七、设置30万元限价的考虑和具体操作办法

借鉴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做法，为避免补贴资金大量流向奢侈消费，综合考虑我国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产业发展等因素，此次政策要求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具体执行过程中，四部委将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以及产品官方指导价等信息作为参考依据。有关部门将把此纳入新能源汽车补贴

清算核查范围，对存在违规操作套取补贴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鼓励“换电”等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对采取“换电”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执行30万元限价要求。

## 八、调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方式的考虑

2009年以来，四部委采取对消费者给予购置补贴的方式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在政策扶持下，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6500辆，建成加氢站超过50座，形成初创企业400多家，社会资本投入燃料电池汽车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目前，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缺失，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消费端的补贴政策对推动产业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局限性日益显现。

针对产业存在的问题，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选择一部分城市围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燃料电池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模式。示范为期4年，示范期间中央财政将按照结果导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支持地方组织企业开展新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以及新技术在燃料电池汽车上的示范应用等。

## 九、强化资金监管的具体措施

企业和地方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流程，要将核查结果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工信部通信清算中心门户网站上（[www.miitcfc.cn](http://www.miitcfc.cn)）进行同步公示，并在补贴申请材料中注明公示时间、公示链接等内容。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或注明的，四部委对该地方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四部委将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对涉及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线索必查、查实必重罚，对监管缺失、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举报电话为010-68206302，电子邮箱为xnybz@miitcfc.cn，纸质材料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邮编100804。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5187.html>